**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中共中科院沪区委员会

**二、承办**

上海分院体育协会、上海分院工会、上海分院妇委、上海分院团委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1. 日期：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

2、地点：上海大学体育场（宝山校区主体育场）

**四、参加单位**

上海分院系统各研究院所组队参加

**五、竞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

1．男子甲组：100米，4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

2．男子乙组：1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

3．男子丙组：1500米，跳远，铅球。

4．男子丁组：1500米，铅球。

5．女子甲组：100米，4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

6．女子乙组：1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

7．女子丙组：1500米，铅球。

8．女子丁组：1500米，铅球。

注：田赛项目中铅球的重量：男子5公斤，女子4公斤。

**(二)集体项目**

1．男子4×100米接力。

2．女子4×100米接力。

3．10人3分钟集体跳绳比赛(其中2人摇绳、4男4女共8人连续绕8字跳绳)，摇绳人的间距为3.5米，以跳绳次数和失败次数计算成绩，如遇跳绳次数相等，则失败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4．足球射门比赛(每队5人，4男1女，其中1人为守门员。比赛办法采取分组单淘汰进行比赛，每场比赛在罚球点上每人踢2球，每进1球得1分，积分多者获胜。比赛结束如比分相等，进行加赛，1球定胜负)。

5．团体篮球接力赛。每单位可报一支队伍，每队6名队员，其中必须有1名女性队员。接力大赛项目按照顺序分为：往返跑—障碍运球上篮—罚球—传接球配合上篮（2人配合）—三分球

比赛流程：1号队员从场地一端（A端）出发跑到另一端（B端）拿球后运球折返回A端，将球交给2号队员；2号队员拿球后，运球过障碍到B端篮筐上篮得分；3号队员从底线外进场拿球到罚球线罚球；然后4、5号队员将球拿到底线外开始双方一人一次传接球上篮得分；最后6号队员拿球到三分线外投入三分球结束。本次接力赛以时间计算成绩，其中运球上篮、罚球和三分球未进的要重新运球过障碍到B端篮筐上篮和到罚球线与三分线处重新投球。传接球丢球的在丢球处重新开始。

 **(三) 院士、所局级领导干部组**

1．男子60米托球跑。

2．女子60米托球跑。

3．男子单人1分钟跳绳比赛(1分钟计时，以跳绳次数和失败次数计算成绩，如遇跳绳次数相等，则失败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4．女子单人1分钟跳绳比赛(1分钟计时，以跳绳次数和失败次数计算成绩，如遇跳绳次数相等，则失败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四）研究生组**

1．个人项目：男子：100米；女子：100米。

2．集体项目：

（1）男子4×100米接力。

（2）女子4×100米接力。

（3）男女双人跳绳。比赛时间2分钟，比赛采用双人带跳的形式进行，次数多者获胜，若次数相同，则失败次数少者获胜。被带跳者在带跳者前，两人身体腾空后，跳绳自两人脚下经过沿双人整体旋转360度为一个周期，成绩计算为一个。跳绳过程中绳子绊到身体任何部位而停下，为失败一次，该次不计数。

**六、竞赛办法**

1.田径项目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规则。

2.各项目不设预赛，直接进行淘汰赛、决赛，其它项目比赛规则按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3.号码布规定：男子为四位数，白底黑字；女运动员为三位数，白底红字。

4.本竞赛规程由中科院上海分院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参加办法**

(一)分组年龄

1．男子甲组：35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男子乙组：36岁—45岁(1970年1月1日—1979年12月31日出生)。

3．男子丙组：46岁—55岁(1960年1月1日—1969年12月31日出生)。

4．男子丁组：56岁—60岁(1955年1月1日—1959年12月31日出生)。

5．女子甲组：30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女子乙组：31岁—40岁(1975年1月1日—1984年12月31日出生)。

7．女子丙组：41岁—50岁(1965年1月1日—1974年12月31日出生)。

8．女子丁组：51岁—60岁(1955年1月1日—1964年12月31日出生)。

9．院士、所局级领导年龄分组：

(1)男子、女子甲组：45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男子、女子乙组：46岁以上(19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10.研究生组不进行年龄分组

 (二)运动员资格

1．参加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和研究生；研究生仅可参加研究生组比赛项目。

2．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体检合格后方可报名参赛。

3．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以备资格审查。

(三)报名人数

1．参加个人项目的运动员至多报2项个人项目，同时可兼报集体项目1项；不参加个人项目的运动员，每人至多报2项集体项目。

2. 每组别每项每单位可报2人。

3．4×100米接力赛每单位可报男、女各1队。

4．集体跳绳比赛，每单位可报1队**。**

5．足球射门比赛，每单位可报1队**。**

6．团体篮球接力赛，每单位可报１队**。**

7．男女双人跳绳每单位可报2队**。**

**八、报名与报到**

1.第一次报名,请各组队单位将统一印制的《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第二届职工运动会报名表(一)》逐项填写后于4月27日前报送分院体协秘书处(分院党群工作处)。

2.第二次报名,请各组队单位将统一印制的《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第二届职工运动会报名表(二)》逐项填写后加盖单位印章、医务印章于5月6日前报分院体协秘书处(分院党群工作处)。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319号8号楼1001室

联系人: 陈丰伟 电话:021-64313877

孙伟航 电话:021-64315816

传真号： 021－64317291

邮箱地址：**sunwh@shb.ac.cn**

3.报名表电子版及填表说明的下载地址为沪区党委网页。

4.沪外单位如组队参加应于赛前1天报到。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1.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所有比赛项目均记团体分)。

2.团体总分录取单位为上海分院各研究院所代表队。

3.各比赛项目录取前六名。

4.团体总分积分方法:

(1)个人项目前六名,按7、5、4、3、2、1分记团体分。

(2)集体项目前六名按个人项目名次计分,加倍记团体分。

(3)局级领导、院士参加比赛,每参加1人在该代表队团体总分中加3分。

5.获团体总分前六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集体项目前六名和获个人项目前六名的运动员,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六名颁发证书，并均给予相应奖品。

6．赛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十、裁判组和仲裁委员会**

1.裁判员邀请有关单位选派专业人员。

2.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和邀请人员组成。

**十一、经费**

各参赛单位费用自理。组委会负责场地、劳务、奖励以及沪外各代表队人员在赛会期间伙食费等费用。

**十二、服装及旗帜要求**

各代表队应统一着装并自带有单位名称的旗帜参加入场式和闭幕式，旗帜尺寸为国家标准尺寸的2号旗（240×160CM）。

**十三、保险**

各代表团在赛前均需给代表团全体人员在当地保险公司结合赛期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前2日交分院体协秘书处(分院党群工作处)。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